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中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章昌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2,125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